

中国民族

村寨

研究

中国民族村寨调查丛书

主编：张跃

云南大学出版社



总 序

云南大学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 高发元

1956年~1958年，国家有关部门在全国组织进行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工作，搜集到上千万字的资料，撰写出少数民族简史、简志和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书稿，整理调查资料300余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编写了“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即《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书》）。这次调查为党和政府制定社会主义民族政策和工作方针，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民主改革和进行经济建设提供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据，开创了我国进行大规模少数民族调查的先河，为民族研究搜集与积累了大量弥足珍贵的资料。时至今日，其成果仍然是开展民族工作的重要依据，是民族学研究必不可少的参考文献和反复引述的基础材料。

近半个世纪过去了，各少数民族在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无论是进行决策的党政部门，还是进行理论研究的学术界，要深入进行民族调查的愿望超过了以往任何时候。各级党委、政府迫切需要系统地了解少数民族发展变化的现状，深入探讨少

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科学地把握少数民族发展的趋势，以制定出适合于各少数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民族政策和发展规划。

如何在新的时期开展民族调查，以获得开拓性的成果，这就不能囿于传统的民族调查方式，而必须有新的观念、新的方式。从学科发展的角度说，分化与整合，是当代学术研究发展的两大趋势。一方面，各个学科的发展呈现出日益分化的趋势，学科划分越来越细；另一方面，又呈现出学科之间的整合趋势，各个学科之间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其界限越来越模糊，跨学科研究与交叉学科不断增多。

民族学以民族共同体为研究对象。民族共同体既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又是一个多元化的系统，包含着语言、人口、经济、政治、文化、宗教、教育、科技、卫生等诸多子系统。因而民族学不能仅关注民族的某一局部，必须关注民族的各个方面、整个系统。为此，“对于人类学家来说，一般都要花费许多时间与人类学以外的专家共同研究。这些时间超过与在其他在野外方面的人类学家磋商的时间。”^①这就是说，如果要对民族的各个方面完整系统地作深入调查研究，仅靠民族学自身特有的理论和方法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民族和文化的领域十分广阔，单靠民族学的专门化已无法驾驭层出不穷的新的重大课题，这就要借助于其他学科。任何一个民族学工作者都不可能掌握全面的多学科的知识和技术，这就要求民族学运用整体论的观点，打破学科封闭，与其他学科交叉协作，进行综合调查研究。”^②民族调查与研究的实践和历史充分证明，民族学必

① F. 普洛格、D.G. 贝茨著，吴爱明译：《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第12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修订本，第166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须经常借助其他学科的理论与方法，才有可能在许多问题的研究上取得较快的进展与重大的突破，从而不断进步与发展。

基于这样的思考，我们继 2000 年组织对云南省人口在 5 000 人以上的 25 个少数民族村寨进行调查后^①，2003 年 7 月～8 月又组织了对全国 32 个少数民族村寨的调查。与在云南进行的调查一样，全国的民族村寨调查采取了一个“深入”、两个“综合”的方式。一个“深入”，即不对每个民族做广泛的面上的调查，而是每个民族各选取一个有代表性的典型村寨，在这一个点上进行深入调查。两个“综合”，一是调查内容的综合，即对每个民族村寨都进行人口、经济、政治、社会、文化、风俗习惯、法律、婚姻家庭、宗教、科技、卫生、教育、生态等诸方面的综合调查。二是调查人员的学科综合。在这次调查与研究过程中，除了一部分民族学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外，大部分调查人员和研究人员来自云南大学和全国 15 个省区有关大学、科研单位及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涵盖了法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考古学、文学、政治学、伦理学、档案学、管理学、人口学、旅游学、语言学、艺术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的大部分学科，还有一部分自然科学方面如生态学、遗传学、建筑学的人员参与，并专门进行了遗传信息方面的调查。整个调查工作涉及到的总人数为 203 人，其中云南大学的师生 105 人，其他省区 98 人。调查人员中，教师和科研人员 110 人，占 54%（教授 32 人，副教授 40 人，讲师 31 人，高职人员共 72 人，占总人数的 66%）；干部 11 人，占 6%；学生（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82 人，占 40%。调查队伍

① 调查由云南大学的 142 名师生完成，形成了 25 本调查资料、1 本专题研究报告、1 本画册，已由云南大学出版社于 2001 年出版。此外，还拍摄录制了一批录音带、录像带、照片，采集了云南少数民族 1 300 多人的血样，建立了少数民族遗传信息资源库。

以中青年为主，其中 45 岁以下 170 人，占总人数的 84%。

经过周密部署和精心组织，此次调查虽然历时不长，但取得的成果是多方面的：

1. 作为云南大学建校 80 年来第一次组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对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民族调查，接触到了省外各民族的习俗和风情，开阔了视野，为云南大学民族学重点学科的建设 and 上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更重要的是，与国内相关省区建立起了密切的学术联系，为以后的民族学研究奠定了基础。同时，省外 32 个调查点可以成为云南大学今后长期合作研究的基地。

2. 积累了跨省区、跨校合作开展田野调查和进行研究的经验。诚如民族学界所指出的：“大规模的综合调查不是少数人所能承担的，组织协调也比较复杂、困难。”^① 这次调查的 32 个少数民族村寨，分布在全国 15 个省区，地域非常广阔，仅靠云南大学的力量是难以完成的。因此，这次调查突破了一般传统，与所调查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合作，分工完成。15 个省区的 41 所大学、科研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参与了由云南大学组织的调查和文稿撰写工作。其中，台湾佛光大学承担了台湾高山族（泰雅人）的调查，开了该校与大陆合作进行民族田野调查的先河。

3. 此次调查以多学科的形式合作配合，交叉渗透，对于民族调查工作来说，具有突破性的意义。比如在此次调查中，加入了体质健康调查小组，仅用 1 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 31 个民族（不包括台湾泰雅人）约 1 500 多份血样的采集，也搜集到了部分实物。这样，调查工作就为云南大学少数民族遗传信息资源库建设、博物馆建设等创造了一定条件。

① 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修订本，第 166 页。

4. 此次调查收集了大量的文字、音像资料，大部分为第一手资料，为调查资料的整理、写作以及专题研究提供了条件，也弥补了过去有关民族调查中调查手段或内容单一的不足。共形成了32个少数民族村寨的调查资料32本，文字总量1000余万字；形成了民族生态、人口、经济、社会、政治、法律、婚姻家庭、文化、风俗习惯、教育、科技、卫生、宗教13个专题研究报告，文字总量约为30万字；1本调查工作实录28万字。此外，32个民族调查组均拍摄了大量照片，内容包括生态环境、生产工具、生活场景、文化习俗、宗教活动等各个方面，照片总量达10000余张。许多调查组运用了影视人类学的方法，拍摄了近百盘录像带。有些调查组对民族语言、民歌、民谣等进行了录音，带回一批录音带。

5. 锻炼了队伍，培养了人才。作为以民族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民族学必然要以田野工作为其研究的主要途径和基本方法。可以说，田野调查是民族学研究的基础和前提。在调查过程中，各调查组克服了种种意想不到的困难和障碍，磨炼了调查人员特别是学生的意志，运用与深化了所学的理论知识，掌握了田野调查的工作方法，在实践中锻炼了思想品德，增长了才干。同时一批新的人才加入到民族研究的队伍中来，增强了民族研究的力量。

当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组织规模如此浩大的民族调查，问题和不足在所难免。如有的调查人员缺乏调查经验，有的调查还比较粗糙。从总体上看，各本调查资料之间的调查深度和研究水平并不完全一致，有高低、深浅之分；从每一本调查资料来看，各部分之间的调查深度和研究水平也不完全一致，也有高低、深浅之别。这大概是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和众手成书情况下都不可避免的问题。

现在，我们把32个民族村寨的调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

专题研究报告整理出来公开出版，是因为这些成果真实地记录了现在时段这些民族村寨的全貌，是第一手的最新资料，相信会有现实的参考价值和历史的保存价值。其中调查工作的实录，比较具体完整地反映了这次工作的整个情况，相信也是有意义的。

民族调查是一项长远的宏伟的工程，这次的成果也仍然只是我们的一个起点，我们的工作还会长久地进行下去。诚恳地希望一切关心民族问题，研究民族问题的同仁给我们批评，指正，使这一幼苗能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

2004 年 5 月

目 录

国家化进程中的组织融合与冲突

——中国民族村寨政治专题研究

..... 马种炜 郑 宇 卢 鹏 (1)

中国民族村寨经济转型的过程机制与特征

——中国民族村寨经济专题研究

..... 陈庆德 张 帆 潘盛之 (33)

转型中的民族村寨社会调控分析

——中国民族村寨社会专题研究

..... 张 跃 谷跃娟 王旭东 (62)

从传统理性到现代理性：中国民族村寨人口生育行为分析

——中国民族村寨人口专题研究

..... 吕昭河 余 泳 陈 瑛 (102)

民间法在中国少数民族村寨法治秩序建构中的作用

——中国民族村寨法律专题研究

..... 张晓辉 王启梁 王 鑫 (145)

解析少数民族村寨家庭规模结构之成因及未来家庭之趋势

——中国民族村寨家庭与婚姻专题研究

..... 马 京 桂慕梅 罗 蕾 (182)

神圣与世俗：中国民族村寨宗教现状特征与发展趋势

——中国民族村寨宗教专题研究

..... 郑筱筠 梁晓芬 (205)

民族村寨文化的现代建构

——中国民族村寨文化专题研究

..... 施惟达 杨晓雯 吴巍巍 王 佳 (243)

存留与变异：现代化大潮中的中国少数民族村寨民俗

——中国民族村寨民俗专题研究

..... 段炳昌 秦一超 黄静华 (268)

从少数民族村寨教育的视角看国家“两基”目标的落实

——中国民族村寨教育专题研究

..... 余建忠 魏 云 (303)

变迁中的中国少数民族村寨科技现状与发展趋势

——中国民族村寨科技专题研究

..... 赵 美 刘炯贤 (343)

中国少数民族村寨医疗卫生研究报告

——中国民族村寨人口专题研究

..... 张 实 吕昭河 李红春 李永康 (376)

世纪生态环境史

——中国民族村寨生态专题研究

..... 李继群 杨文辉 (420)

编后语 张 跃 (441)

国家化进程中的组织融合与冲突

——中国民族村寨政治专题研究

马骅炜 郑宇 卢鹏^①

云南大学在 2000 年成功完成了对云南省 25 个少数民族村寨调查的基础上,于 2003 年又组织了面向全国的中国少数民族村寨调查^②。这次调查遍及全国 14 个省(区)31 个少数民族村寨,获得了少数民族村寨的大量第一手资料。通过对一定数量民族村寨的调查,有可能对中国民族村寨的变化获得相对全面的了解。深刻认识这一变化,尤其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也有可能加深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认识。始自秦汉的国家化进程,在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之后,对于众多的少数民族村寨都有着或深或浅的影响,但是国家权

① 作者简介:

马骅炜,男,汉族,湖南临湘人,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族经济研究;

郑宇,男,汉族,四川雅安人,云南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文艺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卢鹏,男,汉族,湖南平江人,云南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民俗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② 对云南省 25 个少数民族村寨调查的相关报告和研究成果已由云南大学出版社于 2001 年正式出版发行。2003 年对云南省外 31 个少数民族村寨进行的调查成果也已于 2004 年由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本文所引资料,除注明者外,都出于此次调查。本文作者参加了本次田野调查。

力从来没有像新中国建立以后这半个世纪这样深入到了村寨层面，从而对村社生活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根本性的影响。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乡村政治变化的动力主要来自于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同时，来自乡村的力量也在发挥着作用。又因为国家权力在政治变迁中具有了绝对的优势，故而在多次重要的政治建设中，从根本上看，少数民族的村寨政治建设都体现了国家所要求的“齐步走”的特点。在这一时期，中国农村基层组织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从行政区划来看，大致经历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合作化时期、人民公社时期和新乡制时期等几个阶段^①。更具体一点说，中国少数民族村寨经历了从新中国建立前的多元异质结构进入同质化建设时期，以及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开始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结构性重组的新乡制时期这样几个主要阶段。而在每一个阶段民族村寨政治也都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本研究将聚焦于来自国家的权力和民族村寨中地方性的非正式权力之间的融合与冲突关系。通过对不同民族村寨的政治变迁过程的认识，来理解少数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在最近半个世纪中的社会文化变迁情况。同时也力图通过对处于相同的政治背景条件下的不同的民族村寨政治变迁特点的比较，加深对人类学研究广泛涉及的人类一致性与文化差异性之间关系的理解。

^① 金太军、施从美：《乡村关系与村民自治》，第 68 页，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一、新中国建立前少数民族村寨政治的多元异质结构特征

一般认为,新中国建立前,就是在汉族地区的传统乡村社会中,社会控制实际上存在两种形式,一是官方的行政控制系统,二是非官方的系统^①。这种观点认为,在汉族地区,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从未直接深入到村寨一级,所谓“皇权止于县政”^②。但是,如果考虑到从秦始皇开始建立的中央皇权制度所具有的深刻的二重性,即一方面在弱民前提下,以家族组织构筑起整个社会的基础,形成了“国”与“家”的高度同构,另一方面则正是以对世袭等级的集团组织结构的普遍摧毁,不断地使皇权制度立于小农经济之上,又逐步形成了地方精英进入更高级的统治阶层的通道(从举孝廉到考科举),从而形成了国家权力至上的特点的话^③,我们就会发现在传统的统治中,乡村社会仍然是随着中央皇权势力的逐步推广而被纳入到官方的行政控制当中的,只是这些乡村的控制通过了乡村士绅、家族等社会组织而已。这一中介层面的存在也使得国家权力和基层民众之间有了一个缓冲地带,而且事实上也降低了行政成本。只是在大多数乡村地区,各种基层组织管理网络的严密性、相对于国家权力的独立性、由血缘与权力的相互融合

①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158页,中华书局1992年版。[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第23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美]汤森·沃马克:《中国政治》,顾速、董方译,第21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徐勇:《乡村治理结构改革的走向》,《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4期。

③ 陈庆德:《资源配置与制度变迁》,第218页,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而凸现的宗法性、管理职能的全面性和适度保护与发展宗族社区礼仪形成的自治性这些情况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因而，各个地方的乡村社会组织在国家权力不断向下延伸并使整个社会的同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同时，也仍然具有多元化的特征。相对而言，民族地区由于各个民族所具有的文化、经济等方面的异质性而产生的各种组织结构的异质性，致使国家权力的控制效力在这些地方更薄弱一些。

新中国成立前，各个地方的少数民族村寨的村社政治是各具特色的。大多数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村寨政治与汉族地区相比，更明显的一个特征就是多元异质结构的政治形态。与汉族地区的村寨政治的差异，往往又随各个地方被纳入国家政权的先后以及相应地受国家权力支配大小的不同而不同。有学者曾将新中国建立前的云南少数民族村社政治“粗略划分”为保甲政治，土司、头人政治以及部落政治这么几种类型^①。说“粗略划分”，是因为在这几种类型的任何一种当中，都可以发现不同村寨的政治存在着巨大的不同之处。

从全国性的资料来看，村寨政治的异质性就表现得更加突出。新中国建立前，许多村寨已经实行了保甲制。保甲制从根源上讲是源于秦代的乡亭制，汉、北魏、唐一直沿用（尽管后世称法各有不同），经过宋的保甲法，到明清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②。民国后期，保甲制作为当时政府基层政权的延伸，其权威也来自于当时国家基层政权的授权。但保甲制作为一种国家推行的乡村治理制度，在各个地方也是有着不同的特点的。

① 周平：《云南少数民族村社政治分析》，见张跃主编：《跨世纪的思考——民族调查专题研究》，第21页，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② 金太军、施从美：《乡村关系与村民自治》，第11～60页，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美]费正清：《中国：传统与变迁》，张沛译，第261页，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

像现今新疆木苏玛村（维吾尔族）、甘肃韩则岭村（东乡族）、吉林省烧锅朝鲜族村（朝鲜族）、广西山心村（京族）、四川阿尔村巴夺寨（羌族）、湖南双凤村（土家族）、海南福关村（黎族）、福建八井村（畲族）等一大批村寨在当时就都已经实行了保甲制。但就是在这些已经实行了保甲制的地方，政治形态也各有自己的特点。如木苏玛村（维吾尔族）、韩则岭村（东乡族）的村寨政治中，除了保甲制的权力之外，宗教的影响力更为巨大；阿尔村巴夺寨则是家族势力非常大，任何外来的行政命令如果不通过几个大家族族长的同意都是难以实行的，所以，在实行保甲制的同时，族长制仍然保留着，其代表人物是“大爷”。双凤村在实行保甲制的同时，寨老和族长仍然有极大的权力，与从双凤村搬迁到周边地区的其他7个寨子一起形成的所谓“七寨半”，往往是唯双凤村的寨老和族长马首是瞻。福关村地区实行着部落制管理方式，“峒”相当于部落，峒长一般为老人。峒长是世袭的，“父死子继，夫亡妻及”。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6月，福关村改为甲，由保亭县水满下峒管辖。在这些地区，保甲制也只有充分利用当地的政治组织才可能发挥一定的作用。而且事实上绝大多数的保甲长都同时是原来的地方精英。所有这些都使得各个村寨的政治形态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

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很小的村寨则可能由于其他原因而使这些地方的政治形态的差异性也十分突出。山心村（京族）的村民主要是从越南移民过来的，家族势力很小，更没有族长，保甲制在这一地区受到的地方性的权力制约就要小得多。烧锅村（朝鲜族）村民都是来自韩国和朝鲜的移民，家族势力也几乎没有，在国民党政权接管之前长期处于日本人统治下，而且在当时又有抗日联军在这里活动，因此，他们在获得解放之前其政治权威又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一些少数民族，在过去都实行过千户长、百户长等制度，但这些民族都有自己的氏族组织。如木乃县巴扎尔湖勒村（哈萨克族），在新中国建立以前还保留着较为完整的以父系家长制为纽带的部落氏族制——“阿吾勒”。阿吾勒组织大都由本氏族的成员组成，牧场也为阿吾勒共同使用，但与此同时，宗教上层也具有很大的政治权威。从对乌恰县库拉日克村吾依自然村（柯尔克孜族）的调查资料中可以看到，在历史上柯尔克孜族的大小部落都有掌管本部落内部事物的长老——“阿克沙卡尔”（白胡子），而且这一地区的柯尔克孜族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才开始定居下来的，宗教的影响力并不是很大。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提孜那甫乡提孜那甫村（塔吉克族）的村寨政治中，族长拥有绝对的支配权，担任族长的一般都是年龄最大的人。宗教上层对教徒具有高度的权威，宗教对政治、经济、文化和日常生活都有很大的影响。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积石镇石头坡村（撒拉族）从过去的土司制度转化为乡约制度，父系近亲组织阿格乃——“孔木散”（数个阿格乃组成一个孔木散）以及宗教头人在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尔拉镇马当浅行政村哈力自然村（达斡尔族）、辽宁省沈阳市新城子区兴隆台镇新民村（锡伯族）、黑龙江省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赫哲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新生鄂伦春民族乡新生村（鄂伦春族）等地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都实行过“哈拉”“莫昆”氏族制度（哈拉是姓的意思，指同一个父系的子孙，莫昆是哈拉的分支），社区里的政治权威是“哈拉达”和“莫昆达”。清政府都曾将这些民族编入“八旗”。长期以来，政治、军事、经济三位一体的官方制度和“哈拉”“莫昆”制度是共存的，但不同民族村寨的政治又由于各种原因而表现出不

同的特点。20世纪初,清朝政府进一步放垦,大量人口进入嫩江流域,人口的流动使得原本单一的“哈拉”“莫昆”村寨增加了新的“哈拉”“莫昆”人口。1923年哈力村建村不久,村民就已不再是单一的“哈拉”“莫昆”达斡尔族人。新民村的锡伯族是一个长期以渔猎经济为主的民族,在16世纪编入蒙古“八旗”并奉旨南迁盛京后,以“跑马圈地”的方式圈占了大量土地,逐渐转向农业生产。街津口成为一个赫哲族聚居人口较多的地方的原因则是由于日本人实行集村并屯,屯长称为部落长。新生村的鄂伦春人则是在1953年才开始定居。在赫哲族、鄂伦春族等民族生活的社区政治中,对国家的认同感还是很模糊的。

从总体上看,在新中国建立前,中国少数民族村寨的政治是多元异质结构的。这些村寨所处的地区虽然从版图上讲早已纳入了中国范围,但从基层政治形态来看,大多数地方带有的异质性、自治性的特点都还较为明显地保存着。各个少数民族的村寨从组织结构、组织方式以及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等各个方面都存在极大的差异。对国家的认同还远未达到现代民族国家所要求的程度。在这些地区,国家权力对于村社的配置性资源、权威性资源的控制都是非常薄弱的。

二、中国少数民族村寨政治的同质化建设

新中国建立之初新型的村寨政治建设就开始了。尽管时间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这一次的主要目的是打破旧制度,而建立新的基层政权组织的活动所用的时间并不是很长。伴随土地制度改革而来的是新的乡村组织制度建设。一个地区一旦解放,马上便由解放军派工作队到村寨帮助建立农(牧)民协会

进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迅速改变了村寨原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当时中共中央提出的一个著名口号就是“土地改革的过程即建政的过程”。

在以农业为主的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一样，刚一解放就进行了土改，同时建立了新的基层政权组织。烧锅村（朝鲜族）、韩则岭村（达斡尔族）、街津口乡（赫哲族）、福关村（黎族）、新民村（锡伯族）、双凤村（土家族）、八井村（畲族）以及大墩村（保安族）、腰站村（满族）、石门村（仫佬族）、南昌屯（毛南族）、大庄村（土族）、红丰村（仫佬族）、九龙寨（侗族）等都是刚一解放，就成立农委会实行土地改革。一些地方土改运动甚至是伴随着解放战争的硝烟进行的。如腰站村 1948 年土改时，周边的国民党军队还没有完全被消灭，而双凤村的土改是和湘西的剿匪同时开展的。从这些事例中也能看到新中国成立初期军管与土地改革的背景，也可以看到表面上是经济问题的土地改革所具有的浓重的政治色彩。在经历了短暂的单干和互助组之后，各地农村迅速进入了合作化运动时期。合作化运动一方面是为了提高生产力，另一方面也是使得村民能够结合成集体，从而能够“步调一致”。从中也可以看到在经济建设方面所包含的政治组织结构的变化。

在云南、新疆、内蒙古等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及甘肃、青海等少数民族牧区进行的、以和平协商为主的不同形式的民主改革，也是在较短的时期里完成的。相对于土地改革而言，民主改革则更多地考虑到了这些地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异质性特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吉木乃县托斯特乡巴扎尔湖勒村（哈萨克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黑孜苇乡库拉日克村吾依组（柯尔克孜族）、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黑沟村（塔塔尔族）以及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区红石窝乡大草滩村（裕固族）